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张波_____

赵敏_____

2018年12月25日